



21 September 2007
Chinese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7 年度报告

更正

xi、xii 和 xiii 页。

请以下文取代 xi、xii 和 xiii 三页。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需要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立法机构作出决定的建议摘要

参阅段次

二. 大会和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立法/理事机构的决议和决定

A. 对大会第 61/274 号决议的反应，该决议述及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以适当奖励办法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综合提议

21 根据第 61/274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如下咨询意见：(a) 为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而发特别奖金的做法不恰当，因为共同制度内无此规定，因此会构成先例，应予避免；(b) 现有合同框架应用来订立合同，以排除日后就业的不稳定性；(c) 应利用其他非货币形式的奖励方法；(d) 被共同制度另一组织任用的法庭工作人员的新职务报到日期应定在他们在法庭工作结束时。

B. 专业及以上职类薪酬

1. 底薪/底薪表

3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本文件附件三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底薪/底薪表，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联合国/美国薪酬净额比值演变

24 大会不妨注意到，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纽约的 P-1 至 D-2 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酬净额与华盛顿的美国联邦公务员薪酬净额的差幅估计为 113.9。

C. 两个职类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更新和简化津贴

语文奖励

65 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下列建议：

(a) 长期以来，各组织能灵活运用承认语文能力的办法和其他工具来推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使用多种语文，这种灵活性能有效满足各组织的各种不同业务需要，因此应予以保持；

(b) 应鼓励各组织考虑到其实际需要和预算，继续努力促进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多种语文环境内使用其他外文，以推进其业务目标；

(c) 审查或拟订通过使用多种语文提高组织效力的方案时，应酌情在可取的情况下顾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准则。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参加组织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摘要

参阅段次

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雇员职类服务条件

- 45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责任，对伦敦一般事务人员目前最佳雇用条件进行了调查，建议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采用调查后制订的薪级表和扶养津贴。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和建议对联合国和共同制度其他 参加组织所涉经费问题摘要

参阅段次

A. 专业及以上职类服务条件

基薪/底薪表

30 如附件三所示，委员会关于提高基薪/底薪的建议所涉经费估计整个系统每年约为 34.9 万美元。

B. 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雇员职类服务条件

伦敦目前最佳雇用条件调查

49 设在伦敦的共同制度各组织采用一般事务和相关职类薪金表以及订正抚养津贴率所涉经费估计每年为 13.7 万美元。
